



## 不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影响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来阻止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并实现其他的战略目标。公约认可了许多特殊的国家报告职责（包括一些双边性质的），来帮助缔约方实现公约的目标。建立国家报告职责的原因在于希望各个缔约方能用最少的官方检疫措施来保证贸易安全、食品安全和保护环境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为了这些信息尽可能的有效有用，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实时更新、清晰呈现、与公约的指导方针一致，并且这些信息对于其他的缔约方应该是简便可获、通俗易懂的。当公约缔约方不履行国家报告职责时，可能会出现以下影响：

- 如果没有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系点，这会使缔约方孤立而不能完全的参与进公约-不能从与国际植物保护团体合作中获益，这将间接的影响贸易、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
- 如果缔约国不能履行与有害生物或者检疫措施有关的国家报告职责，或者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清晰、不完全，这将使在贸易、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达成一致时间延长，变得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
- 对有害生物状况或者在有害生物管理上缺少相关的信息可能导致制定无依据的防护措施。
- 由于缺乏或者不完善的检疫信息而制定的无依据的防护措施，或者缺乏技术指导的保护措施，会导致漫长的贸易磋商，限制市场准入并且造成潜在的贸易争端。
- 有害生物状况或者在有害生物管理上信息不准确、不清晰也可能导致无效的检疫措施。无效的检疫措施会导致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从而对农业和环境资源造成负面影响。
- 许多国家认为履行国家报告职责是作为一个成功并且有效的国家植保组织的象征。如果缺乏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官方报告，会导致对于这些国家的信任缺失甚至是不信任。
- 不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相关国家，被认为是在有意图的隐藏其与贸易伙伴的或者邻国的检疫问题。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诚挚的请缔约方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履行国家报告职责，从而避免上述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更多如何履行国家报告职责的信息，请参照公约网址：

<https://www.ippc.int/countries/>

如有国家报告职责的技术支持或者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缔约方可以联系戴维德·诺埃尔([dave.nowell@fao.org](mailto:dave.nowell@fao.org))。

2014年11月1日